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6 名投资者，共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其中限售 6,270,000 股，无限售 3,73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认购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含当日），后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于公司名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银行账号：51127300000273。并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第 020655 号）。2019 年 9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9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51127300000273。

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预计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使用说明
子公司投资款	20,000,000.00	16,500,000.00	3,500,000.00	用于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及原材料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用于购买原材料

合计	25,000,000.00	21,500,000.00	3,500,000.00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暂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